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情形。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7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55 元/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博' (Wang B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谢范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5 日